

庭审观摩 + 智慧法院,他们沉浸式主题研学

□ 记者 姚丽敏

在徐汇区康健司法所的组织下,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活动——“银龄护航·法治同行”近日在康新党群服务中心举办。这次活动通过模拟法庭的形式,引导社区居民深入探索老年人权益保护、家庭关系和谐与财产纠纷解决的智慧之道。

为深入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法治街区建设,提升基层法治队伍能力,日前,漕河泾街道司法所组织辖区红梅班学员走进上海铁路运输法院,通过“庭审观摩+智慧参访”的沉浸式研学模式,开展红梅班专题研学活动,以实践教学强化基层干部法治思维与解纷能力。

研学首站,红梅班学员一行旁听了一起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告知案的庭审现场。案件围绕原告要求撤销行政机关告知书

并责令重新答复的核心诉求展开,双方就职权依据认定标准、个人隐私界定边界、政府信息保存规范等争议焦点展开激烈辩论。审判长精准把控庭审节奏,紧扣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适用规范进行多轮举证质证。参训人员全程旁听,表示对今后处理社区信息公开类投诉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

庭审后,学员们参观了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诉讼服务大厅、诉调对接中心、e法庭等场所。在诉讼服务大厅,学员们体验了智

慧诉讼服务生态:虚拟导诉员通过语音交互解答流程问题,智慧舱集成20项高频业务实现“掌上办理”;诉调对接中心的互联网调解室支持远程视频调解,行政争议调解专区可为社区纠纷化解提供延伸服务。最受关注的是智能化“e法庭”,破产法官演示的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可容纳2000人实时参会,配备智能语音转录、三折屏显示等技术,展现“数字赋能司法”的创新成果。

本次活动通过“现场教学+



场景体验+互动研讨”立体化模式,推动法治理念与实践深度融合。作为今年法治建设系列活动的关键环节,漕河泾街道司法所将持续深化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红梅班品牌建设,依托社区治理学校定期开展“庭审观摩+调解

实训”特色活动,赋能队伍建设,着力锻造“素质优秀、结构优化、服务优质、成效优异”的专业调解队伍,构建“人人参与、人人尽责、人人共享”的城市治理共同体。

(照片由漕河泾街道提供)

□记者 姚亮

法官现身校园以案说法

当偶像遭遇负面新闻,你会怎么做?

“当偶像遭遇负面新闻,你会怎么做?”徐汇区人民法院王建芬法官的提问在礼堂回荡,位育实验学校七年级学生齐刷刷举起手臂,一场关于“指尖文明”的思辨在校园激荡。日前,湖南路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联合徐汇法院“甘棠树下”社区法官工作室,将真实庭审现场搬进课堂,用真实的案例为青少年揭开网络世界的“暗礁险滩”。

王建芬法官围绕网络游戏、网络消费、网络言论三大领域,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。重点结合“唐某沉迷游戏致人死亡”“未成年人高额网络打赏”等典型案例,强调合理使用网络、树立正确价值观的重要性,并深入解读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等法规,普及网络游戏充值限定、保护个人信息安全、维护网络言论秩序等知识,呼吁大家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。

为从根本上预防网络暴力侵害未成年人,王建芬法官着重强调了构建“家庭—学校—司法”三位一体防护网络的重要性,家庭要以身作则,学校应加强教育,司法则提供坚实保障,三方紧密配合,才能为未成年人撑起安全的网络保护伞。

讲座尾声,王建芬法官带领学生们庄重地朗读《全国青少年文明公约》,朗朗的诵读声中,文明上网的理念深植于每个学生心间。

母亲起诉儿子返还购房款: 对家庭是一个警示

据央视《今日说法》报道,杨母为单身母亲,原有套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的唯一住房,有独子小杨。她卖房得370万并转账给儿子,用于购买通州区一套面积较大的房子,自住且给儿子当婚房用,产权证上只写了儿子的名字。

2019年6月,小杨结婚,杨母与小杨夫妇一起住在新房里。婚后不久,儿媳就与杨母因日常琐事发生矛盾。坚定站妻的小杨与杨母的关系也不断恶化。之后,小杨夫妇从新房搬出。后来,因妻子再次与杨母发生争吵,小杨一怒之下,将杨母微信拉黑。

2022年,为了解决女儿上学问题,小杨向外婆发微信:“把通州的房子卖了,让我妈拿着她原来卖房的钱再换一个房,我再攒钱买一个房。”“如果我妈不能同意,一个月后我将上法院起诉我妈,要是真的闹上法庭,我们母子情分就再也没有回头路了。”

知悉儿子所说的话后,杨母说她“彻底心寒了”,表示如果小杨以排除妨害为由起诉自己,她会“无家可归”。于是杨母起诉小杨返还购房款370万元,以备将来养老之用,获得了法院的支持。这个判决符合习惯法,或曰善良风俗。

这是一个大家庭本位与小家庭本位冲突的典型案

例。现在的成文法框架,讲的是个人本位与小家庭本位;财产的划分是以个人与小家庭定边界的,小家庭则实行“夫妻共同财产制度”;父母把子女养大,已经尽了抚养义务,成年子女则对父母有赡养义务。

子女未成年,要仰仗父母的关爱、照顾与保护,父母对子女有监护权与控制权。子女成年后,脱离父母,另组核心小家庭,如果结婚、买房靠的都是自己,并没有从父母那里取得资助,也不期待从父母那里获得大额财物或遗产,那父母并没有干预子女生活的正当事由与有效抓手,子女从大家庭“独立”并获得小家庭的“主权”。这是一种正常的家庭代际权力转移。

但是,如果一方面子女结婚买房得到了父母的大额资助;另一方面又想软饭硬吃,拒绝父母对自己生活的干预(“建议”也好,“指手画脚”也好,其实都是那么一回事),本质上是拒绝父母履行“出资人权利/权力”。

就本案而言,儿媳与杨母因“日常琐事”发生争吵,起于儿媳看不惯婆婆的生活方式也好,或者受不了婆婆对小夫妻生活方式的干预也好,具体的争吵或有不同的是非曲直,但背后深层次的原因当是:婆媳在争夺房子、这个家的话语权或主导

权,或一方认为另一方侵夺了自己对房子内物事、这个家的话语权或主导权。这是诸多婆媳矛盾的实质。

现在网上有很多毒鸡汤,诸如“丈夫必须站媳妇,否则就是妈宝男”,大概是因为媳妇或自我代入媳妇的人上网多、婆婆上网少,前者的声量更高更大。在杨母出了370万、给小夫妻提供婚房之后,在婆媳发生矛盾后,儿子不是调和矛盾,反而一味站媳妇,进一步激化了矛盾,说明儿子对作为长辈兼出资人的母亲并没有什么尊重。网上有不少声音,挖苦小杨“娶了媳妇忘了娘”。

此后,本来“把通州的房子卖了,让我妈拿着她原来卖房的钱再换一个房,我再攒钱买一个房”,不失为一个硬气且可行的方案,但同时小杨又拿“起诉”“母子情分”来威胁母亲,就有些不知所谓了。在庭审中,杨母要求把370万认定为借款,小杨则要求认定为是母亲赠与,就显得出尔反尔了。

法院最终认定为这钱是借款。但就算赠与,也是有条件的且可以撤回的,杨母把这钱给儿子买房,且只写上儿子名字,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“这钱无条件给你了,买的房写上你的名字你想怎么着就怎么着”,而是“妈妈我全部家当都拿出来给你备婚房了,与你们同住,你得好

好养我的老了,只写你的名字是希望你将心比心,我不仅有居住权,还应得到尊重”。

小杨夫妇不仅拙于管控代际冲突、藐视出资人权力/权利,反而主动升级矛盾,视寡母为寇仇,如此举措在道德上是错误的,以利害衡量也是不明智的。

坚持个人本位+小家庭本位没问题,同时坚持独立自住、拒绝父母的大额资助就行了;接受了父母的大额资助,就要尊重出资人权利/权力,甚至要有做小伏低的觉悟,姿态高的父母当然可能不干预,但这种情况下不干预是情分,不是本分。“既要又要”是不行的。

更进一步,这一案例对为人父母也是一个警示。把孩子养大成人,作为父母的本分已经完成了,法定责任已经履行了。不能随随便便把自己的老本交给子女,主要资产一定要控制在自己手里。子女需要大额资助,可以明文的方式出借,规定本息与偿还计划,或者至少要明确父母有索回的权利,不要让子女觉得父母对自己的爱是无条件的,可以予取予求的。

亲子之爱一定是双向的。不少父母成为子女的工具人,出钱出力,还被小夫妻挑剔背刺,是令人悲哀的。

(来源:《南方周末》)